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波先生、王洪亮先生和李 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苏红敏先生、羊亚平先 生、刘伟先生和郑冬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 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已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上述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波,男,中国国籍,1969年4月生,籍贯重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质量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云南省人大代表。曾任云南西南仪器厂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厂长,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内燃机厂厂长,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洪亮, 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生,籍贯重庆合川,云南省委党校毕业,曾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洪亮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钧, 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籍贯云南兰坪,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钧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红敏,男,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云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云南广播电台、绿生药业、耀星酒店财务顾问。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红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红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羊亚平,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同济大学物理系普通物理教研室主任、物理系副系主任、物理系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近年来,主要从事特殊环境中量子光学过程的研究工作,包括光子晶体微结构,左手性材料及量子光学过程、量子代数及其物理应用等,获上海科技启明星/启明星后称号、上海市教育成果一等奖、国家教育成果一等奖、宝钢教育基金会优秀教师特等奖、上海市自然科学一等奖。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羊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羊亚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伟, 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冬渝,女,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授,律师。曾任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小组组长、经济法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法学院教师,昆明仲裁委员会、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云南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冬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冬渝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